高家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

——在2021年12月22日高家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《高家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》提请高家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始终紧扣“加快发展、惠及民生”这一要务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严格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化债务防风险”支出要求强化预算执行，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，有序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平稳发展。全年在经济大环境持续下行和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，全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具体财政收支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全镇共实现财政总收入12781.57万元，上年结转2.83万元，财政总支出12781.39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1．全年税收完成收入情况

全镇2021年实现税收10667万元，其中增值税4080万元、企业所得税3144万元、个人所得税554万元、资源税1895万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209万元、房产税107万元、印花税209万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110万元、土地增值税66万元、耕地占用税230万元、契税45万元、环境保护税14万元、车船税4万元。

2．镇财政可用资金收入执行情况

全镇财政实现各项收入总计12781.57万元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完成7481.7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299.87万元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全镇财政可用资金为12781.57万元，财政支出总计12781.39万元，现将具体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3.87万元；

2.国防支出11.77万元；

3.公共安全支出105.20万元；

4.教育支出14.00万元；

5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0.71万元；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1.47万元；

7.卫生健康支出286.57万元；

8.节能环保支出116.70万元；

9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239.98万元；

10.农林水事务支出5929.58万元；

11.交通运输支出296.49万元；

12.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.00万元；

13.住房保障支出143.79万元；

14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.56万元；

15.其他支出13.70万元。

从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，其主要特点是，财政收入快速、稳定增长，财政支出在保运转、保稳定、促发展、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，对全镇公益建设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。

总结2021年来的财政工作，我们围绕乡村振兴发展目标，积极履行职能，狠抓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财政管理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。主要取得以下几方面的成效。

1．围绕财源挖掘，狠抓财政税收组织。一是抓住发展第一要务，加快财源建设步伐，认真落实壮大经济、培植财源的各项措施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力度。二是拓宽生财领域，服务经济建设大局。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纳税企业和薄弱环节的监管，掌握税源动态，做好税源分析测算，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入库，促进公平税负和应收尽收，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。

2．围绕公共财政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围绕公共财政建设目标，全镇上下坚持统筹兼顾，攻坚克难，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；精打细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将财政资金向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、最受益的民生领域倾斜，努力实现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。一是严格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做到支出按计划，拨款按进度，全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。二是安排资金足额对基础性民生进行配套，使民生资金发放到最需要的人手中。全年完成乡村振兴、经济建设、脱贫攻坚、集体经济等项目发展，为各项指标正常运转提供了经费保障。三是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要求，严格落实节支任务，在政策性减收的情况下，统筹调度资金，全力“保工资，保基本运转”为首要任务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集中财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出衔接，适当安排事业发展经费。

3．围绕民生改善，加快乡村振兴建设。我们坚持“多予，少取”的方针，着力改善民生，支农力度不断加大，投入结构不断优化，惠农政策取得实效。一是保障重点。按照“兜底线，保重点”的原则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压缩行政成本，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政府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。全年支持农村“四好”公路建设640.44万元，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40.44万元，场镇升级改造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97.5万元。二是做大产业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，全年拨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152.11万元，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资金257.87万元，拨付松材线虫防治及退耕还林300.75万元。三是改善民生。按照“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、保障民生”的原则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地用于改善民生。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、安全、足额发放到户到人。发放公益性岗位、疫情防控等经费88.66万元。民生工程取得实效，支持农村饮水保障项目35.67万元。支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，投入43万元用于群众文化事业发展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支持平安社会建设，全力保障社会稳定，注重民生福祉，弱势群体保证困有所济，民政救助等资金得到有效保障。

4．围绕制度建设，提高财政管理效益。一是强化预算管理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组织部门预算的编制。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财政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增强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，及时在镇政务公开网站公开镇政府收支预算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。二是加强村级财务管理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，落实了四议两公开制度，落实村居干部待遇，提高村居干部待遇水平，极大的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热情，村级“三资”管理有章可循。三是着力增收节支。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开展财政资金投入绩效评价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规范预算编制、预算支出等方面的管理，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大力推行工程项目决算审计，规范工程结算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资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机制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规范采购程序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加强对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，全年消赤减债382.21万元。四是完善管理制度。针对巡查中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制度、财政资金审批制度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厉行勤俭节约，降低了财政运行成本。在对财政资金监管上，加强对村级资金、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，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付制度，继续深化财政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不断深化财政预算工作，理顺财政工作，增强财政意识，使财政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化；五是加强监督检查。有计划地开展财务收支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；认真做好镇属事业单位和村级清产核资工作；注重把监督管理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环节，进一步完善了事前预警、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相协调的监督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能力。

5．围绕作风建设，塑好财政队伍形象。强化财政办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，组织新出台会计制度培训，认真开展主题教育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优化服务措施，规范行政行为。严格执行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完善落实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提升服务效能。牢固树立窗口意识、形象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在管理上下功夫、创新上求突破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。2020年度财政决算工作也荣获县财政局通报表彰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，但是财政运行中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，一是财源结构单一的状况未能根本改变，镇财政增收仍然缺乏有力的支撑点，财政自给能力低，尤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，财政收入减少，民生支出、基础设施、环境保护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多增长，本级财政困难大；二是财政供养人员偏多，保工资、保运转负担过重；三是财政管理需要不断完善，预算支出进度较为缓慢，资金使用绩效未达预期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事权增多，但财力不增，导致事权经费分配不足，绩效考评难度加大；五是我镇面临债务仍然较大，化解债务的能力相对较为弱小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通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财政改革、创新工作机制、严格预算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2年财政预算

2022年，是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第二年，疫情变化和经济环境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全镇经济恢复基础还不够牢固，疫情冲击导致各种风险不容忽视。同时，随着全国实施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，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放缓，随着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全镇上下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、“苦日子”的思想，更加精打细算，严格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编制，严守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化债务防风险”底线，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。

2022年镇财政工作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、县决策部署，围绕“十四五”时期全镇的发展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挖掘税源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

围绕财政“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目标和我镇实际当年可用资金收入情况以及全口径预算的要求，2022年全镇财政支出安排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3035.85万元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5.66万元；

2.国防支出5.00万元

3.教育支出7.00万元

4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.13万元；

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.47万元；

6.卫生健康支出120.54万元；

7.节能环保支出3万元；

8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65.11万元；

9.农林水事务支出517.40万元；

10.住房保障支出100.54万元

11.预备费36.00万元

（二）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

1．坚持综合施策，完善财政运行机制。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。积极利用结构性减税政策助推经济提质发展，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持续抓好税收组织工作，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征缴。二是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。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领域，进一步增强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的责任感和主动性，密切关注顶层设计，准确把握争取政策资金的方向，抢抓政策机遇。三是要加强对上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。全面准确把握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全力把改革的政策精神研究透、利用好，争取我镇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利益。强化上下级之间、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全方位多层次积极向上反映情况，争取上级更多的理解和更大的支持，最大限度缓解全镇财政的困难现状。

2．坚持征管并举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优化乡镇财政管理制度，激励民营经济加快发展、大力培植财源、涵养税源，切实培育、壮大收入增长点，增强财政内生动力，高质量完成税收工作任务。全面落实非税收入征管监督管理要求，完善管理制度，严格征缴纪律，规范征缴程序，依法打击“偷、逃、骗”税行为，做到应收尽收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严把支出关口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

3．坚持改善民生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目的，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将更多资金投向“三农”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领域的薄弱环节，优先解决广大群众最迫切、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。坚持“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舆论”的基本思路，处理好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，做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，始终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，确保民生持续改善。积极创新民生投入方式，有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，努力形成多元化的民生投入机制，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。

4．坚持强化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始终把强化监管作为履行财政职能的重要抓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加强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控，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走向制度化、常态化和长效化。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，特别要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。加强行政资产管理，有效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强化财政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2022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多、任务重、压力大，但我们深信，有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，有镇人大的监督支持，要进一步锐意进取、增强信心，抢抓机遇、广开税源，围绕目标任务、服务发展大局，有效推进全镇财政和经济社会快速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幸福美丽高家镇做出应有贡献！

附件：高家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附件